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雅玲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陳瑞好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順發等3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祭祀公業陳瑞好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立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祭祀公業陳瑞好不服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

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